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27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40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08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4 月 2 日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為對價，聘

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獨資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從事洗碗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於 108 年 4 月 2 日進行稽查時當場查獲，重建處乃於當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，臺北市專勤隊嗣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，並以 108 年 4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

字第 1088161383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及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8 日北

市勞職字第 1086046116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，惟屆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083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08

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8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0832 號函……。」

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608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

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.....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 . .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 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來應徵時表示，其為學生，並出示學生證，因訴願人尚未正式營運，只需臨時洗碗工，因此未留下證件資料；訴願人未認真查核身分，確實失職，但訴願人接手該店不久，且也尚未正式任用員工，是否可以依比例原則計算罰鍰並給予分期，否則，依目前營業狀況，訴願人實無力負擔該筆罰款。

四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從事洗碗工作，有重建處 108 年 4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認真查核○君身分，確實失職，但訴願人接手該店不久，且也尚未正式任用員工，是否可以依比例原則計算罰鍰並給予分期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；違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

63

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所示，○君之聘僱許可日為 104 年 5 月 5 日，該聘僱許可嗣因○君連續 3 日曠職失去聯繫等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遭到廢止；據臺北市專勤隊

108 年 4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161383 號書函記載，該隊於 108 年 4 月 2 日在本市中山

區○○街○○號「○○」（登記名稱：○○小吃店）執行查緝勤務時，當場查獲越南籍失聯移工○君於店內從事廚務工作。另依重建處於 108 年 4 月 2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，○君表示，其直接進店問老闆有沒有工作可以做，由老闆面試，跟老闆說其是學生，並提供向朋友借的學生居留證正本給老闆看，老闆看過後沒有影印留底，證件已經還給朋友，朋友已經回越南了，工作時間為早上 11 時到晚上 20 時半，中間休息 2 小時，月休 6 天，負責整家店的工作，工作內容有點餐、收銀、備料、出菜、打掃等工作，工作由老闆指派，薪水每月 3 萬 6,000 元，老闆直接發給他，每個月 5 日發薪，沒有欠薪資等語；復據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，訴願人表示○君是其所應徵僱用的，○君應徵時有拿學生證影印本給他看，但當時沒有拍照，也沒影印留存，是在 108 年 3 月 21 日開始僱用○君工作，工作時間不固定，只要在 17 時

30

分前有工作 2 小時即可，工作性質是於店內洗碗，○君是前店留下來的員工，接手時有詢問其身分，經其表示為學生，即僱用他，○君目前薪資為時薪 150 元，每日工作 2 小時，每天 300 元，他有來工作就給薪水，用現金給付等語；上開談話紀錄分別經○君、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4 月 2 日有僱用○君從事

洗碗

等工作並給付薪資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復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，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。訴願人既自承疏未查核身分，應有過失責任。訴願主張其剛接手，無力負擔罰鍰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